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催字第295號

聲 請 人 金滿億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立勤

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一、請提出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購買本行支票金額新臺幣貳拾伍萬元之借方及貸方傳票。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

一、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二、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